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1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845,849.14	404,921,974.81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91,852.49	17,828,919.34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94,106.36	17,764,697.88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07,432.65	-96,152,497.96	5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17%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5,761,993.92	1,304,538,488.15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7,682,233.03	909,990,380.54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5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3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751.50	
合计	297,74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6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6%	299,259,520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7,597,647	7,597,647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890,804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	1.11%	6,500,303			
鹤山市鹤昌实业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2,310,000	2,310,000	冻结	2,310,000
鹤山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李连安	境内自然人	0.29%	1,711,441			
俞三男	境内自然人	0.26%	1,538,000			
叶毅飞	境内自然人	0.25%	1,4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2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9,520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11,34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755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6,890,804	人民币普通股	6,890,804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500,303	人民币普通股	6,500,303
李连安	1,711,441	人民币普通股	1,711,441
俞三男	1,5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000
叶毅飞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42,633	人民币普通股	1,442,63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09C期	9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40
曹育之	998,020	人民币普通股	998,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或同期数	幅度	说明
应收账款	56,721,617.26	36,684,672.40	54.62%	主要是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账款	55,876,388.42	29,495,834.47	89.44%	主要是本期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026.00	1,190,948.20	33.8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账款	119,111,520.65	65,703,549.22	81.29%	主要是本期预收销售货款增加及待结算非免费教学图书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14,392.74	17,108,294.59	-66.60%	主要是本年发放上年度计提的效益工资
应交税费	12,599,348.29	8,732,560.29	44.28%	主要是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24,500,000.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5,434,525.66	22,062,554.10	-30.04%	主要是本期运输装卸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5,676.50	15,943.31	186.49%	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8,744,386.42	5,387,734.82	62.3%	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086,679.50	686,923.34	-258.2%	少数股东参股企业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7,432.65	-96,152,497.96	51.6%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187.38	-6,586,832.95	-159.3%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3,867.97	-35,146.46	46858.25%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4,752.06	-102,774,477.37	54.12%	主要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根据广州市规划局的批复,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净用地面积7674平方米,容积率≤4.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初步建设规模为:楼高17~22层(含2层地下停车场),基底面积3100平方米,绿化面积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8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533平方米(商业面积3528平方米,写字楼面积31005平方米),商业(商铺)部分一至两层,层高5-6米,写字楼采用公寓形式,层高4.5米。地下建筑面积13450平方米(含人防面积3070平方米,地下停车位286个)。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三旧"改造地块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嘉兴公司与广州市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使用期限为40年,自合同签订日2012年9月25日起。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3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同意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不低于1.4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涉及相关事宜。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挂牌结果通知书》(G313GD1000155、G313GD1000156),通知称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挂牌期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11日,挂牌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提交书面受让申请。至此,本次嘉兴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流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公司拟在合适的时机,依据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再次启动该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尚未再次启动挂牌转让该项目。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广弘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按深交所有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广弘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12月18日	至2014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2014年03月3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凯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1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1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1.3 公司负责人戴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波、总会计师吴育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丘俊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00,151,966.79	21,926,661,682.29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8,379,088.11	3,467,085,131.19	-1.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56,779.04	779,158,576.66	-34.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5,725,264.94	1,207,799,963.14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6,043.08	104,421,918.97	-1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0,813.92	96,931,630.51	-11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3.08	减少3.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6	-1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6	-117.3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8,5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家	50.51	1,151,922,693	1,151,922,69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9.25	438,948,188		质押210,000,000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80	18,281,039	6,59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4	9,999,785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0	9,131,942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40	9,043,577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2	5,084,000			
天津道可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18	4,000,091			
龚佑华	境内自然人	0.17	3,945,000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17	3,877,0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948,188	人民币普通股 438,948,188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8,274,4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4,44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99,785	人民币普通股 9,999,785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9,131,942	人民币普通股 9,131,942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43,577	人民币普通股 9,043,577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4,000				
天津道可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91				
龚佑华	3,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5,000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7,059	人民币普通股 3,877,059				
周波	3,480,834	人民币普通股 3,480,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认定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比减少10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回已全额计提的坏账,收到嘉陵江项目的前期费用。

2、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比减少157%,主要原因是本期银海铝亏损加剧及北部湾银行利润下降。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7%,主要原因是山东风电没有确认电价补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4%,主要原因是本期售电收入减少。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9%,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收益减少。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88%,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的减少。

7、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179.07%,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

8、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06.87%,主要原因是本期售电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收到广西区物价局文件《关于岩滩水电站上网电价的函》(桂价格函【2014】5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岩滩水电站扩建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3】3240号),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和一期工程从岩滩扩建工程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统一执行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2168元(含税)(其中含库区移民专项资金每千瓦时0.0194元)。

2、报告期内,公司获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现有装机容量151万千瓦,目前岩滩扩建第二台机组在建,全部投产后总装机为181万千瓦)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2013年实际电量,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预计将获得增值税返还2375万元,计入2014年收入;根据往年发电量测算,扣除当年的进项税后,预计2014-2017年将分别获得增值税返还506万元、6986万元、3831万元、3721万元。

3、公司董事长蔡哲夫先生于报告期内意外去世;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先生暂时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改时的承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2006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时承诺:1、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3、大唐集团将提议桂冠电力2006-2008年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3项承诺均已履行,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6月20日就龙滩资产注入公司方案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获通过。

二、在履行股改承诺之岩滩资产注入过程中作出的承诺

大唐集团于2009年12月9日出具《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桂冠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大唐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大唐集团,则应视为桂冠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2、如果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桂冠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桂冠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桂冠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3、依据国家对红水河流域的综合规划,龙滩水电站主要任务为发电、防洪、航运、压成。龙滩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最终为400米,总装机容量为630万千瓦。目前,龙滩水电站正常蓄水位仅为375米,装机容量为490万千瓦,这些水电机组均是按照400米水位设计和建造的。与此同时,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因涉及桂黔两省区移民安置等工作,尚需多方论证并获得国家核准。在此情形下,龙滩水电站产出效益与建设成本尚无法最终确定,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无法进行,国有资产价值难以量化。为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大唐集团暂无法将龙滩水电站资产注入桂冠电力。大唐集团承诺,待龙滩水电站按照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全部建成投产发电后,启动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逐步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4、大唐集团就在四川省拥有的城东水电站、蜂子岩水电站和川王宫水电站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大唐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上述电力资产,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上述1至2项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第3项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6月20日就龙滩资产注入桂冠公司方案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未获通过;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公司没有接到大唐集团处置承诺所涉及的三个电站的通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波(代行)

201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10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推荐,提名刘全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果树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以上人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三、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干部任职年龄有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王学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予以解聘。

公司对果树平先生、王学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全成,男,1963年10月生,汉族,硕士,历任新乡火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洛阳首阳山电厂总会计师,大唐河南分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大唐河南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4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推荐,提名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王国平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以上人选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公司对王国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

新任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华,男,1957年5月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长沙电业局经济管理部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处长,河南省电力公司总审计师,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董事果树平先生的辞职报告。果树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果树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国平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国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国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层2201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层2201号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3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继续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拟分别发行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	雷海成
13-2	贺华
1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	刘全成

上述第13、第14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按照本通知公布的办法办理登记手续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书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4年5月15日17:00前公司收到为准。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层2303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771)6118880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钟文超、梁湘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如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3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继续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拟分别发行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	雷海成				
13-